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年第16期

总第868期

2026/5/1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动态 国枫多位律师入选中国贸仲、上海国仲新一届仲裁员	2
Grandway News Grandway Law Firm ' s multiple lawyers have been appointed as arbitrators to the new terms of CIETAC and SHIAC.....	2
国枫荣誉 国枫载誉Benchmark Litigation2026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6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recognized in the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6 Asia-Pacific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6-
“两高” 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jointly issued provis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handling cases of illegal occupation of cultivated land.....	7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6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504-20260510) 》	16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504-20260510)	16
国枫研究报告第13期 增值税法实施, 企业家要关心什么?	17
Grandway Research Report Issue 13 Implementation of the VAT Law: What Should Entrepreneurs Care About?.....	17
国枫观察 新规解读,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19
Grandway Insights New Regulation Interpretation: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the "Supervisory Rules for Board Secretaries of Listed Companies"	19
国枫观察 跨境交易实践5: 从M案看海外架构搭建中的跨境数据传输风险防范	27
Grandway Insights Cross-Border Transaction Practice 5: Lessons from Case M on Risk Prevention of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 in Overseas Structure Setup.....	27
国枫观察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新规解读: 企业初次认证的实操指引	31
Grandway Insigh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s: Practical Guidance for Enterprises Seeking Initial Certification	3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39 -
春意藏夏初长	39
Spring hides, summer starts.....	39

国枫动态 | 国枫多位律师入选中国贸仲、上海国仲新一届仲裁员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Law Firm's multiple lawyers have been appointed as arbitrators to the new terms of CIETAC and SHIAC.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公布了新一届仲裁员名册。凭借卓越的专业水平及优秀的行业声誉，国枫律师事务所多名合伙人入选名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股权
金融证券



谢刚 执行合伙人

业务专长
产品责任法
合同法、公司法
金融法



何海锋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
债券
公司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朱黎庭 执行合伙人

业务专长

投资、公司合伙

金融、房地产

建设工程



周晶敏 执行合伙人

业务专长

基金、金融借款

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分包

房地产开发、商业租赁



朱 锐 上海分所执行主任

业务专长

股权、公司

兼并收购、股票

人工智能、生物医药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祝迎彦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基金
资产管理、公司
投融资、知识产权



王天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房地产投融资
跨境并购、公司股权
合资合作、外商投资



袁晓东 合伙人

业务专长
金融、公司合伙
投资、建设工程
房地产、民商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英文简称CIETAC）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贸仲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国际国内的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并提供调解、域名争议解决、建设工程争议评审等多元争议解决服务。

贸仲《仲裁员名册》中现有仲裁员2308名，来自164个国家和地区，涵盖128个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协议文件的国家和地区，覆盖全球六大洲，能够多法域、多层次、专业化、国际化地满足各国商事主体的争议解决需求。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简称“上海国仲”）于1988年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经司法登记设立，为国内外各类商事主体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上海国仲积极致力于充分发挥仲裁、调解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上海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科创中心的国家战略，持续提升业务国际化、专业化，增强仲裁公信力，奋力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此次国枫多位律师当选，既是对国枫律师专业水准的高度认可，也充分体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国枫律师专业能力、职业操守与业务素养的信任与肯定。未来，获聘律师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仲裁员职责，为两家仲裁机构的持续发展以及我国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建设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载誉Benchmark Litigation2026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recognized in the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6 Asia-Pacific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2026年5月6日，知名法律媒体Benchmark Litigation公布了2026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在商业与交易领域获得推荐，这也是国枫连续第六年载誉该榜单。

国枫上榜领域

商业与交易

Commercial and transactions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决的法律服务团队，善于洞察争议事项中的商业规律和逻辑，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诉求和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具备多领域、跨专业的协同能力，凭借国枫在多个优势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旨在通过细致、全面的策略分析和专业娴熟的代理技能，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并实现预期。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或机构、上市公司等；所办理的案件受理机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其中不少案件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或被誉为“业内第一案”，极具历史开创性，已成为业界典型案例。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多位合伙人和律师受聘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成都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等数十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具备深厚的仲裁理论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jointly issued provis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handling cases of illegal occupation of cultivated land

为正确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依法保护耕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25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4次会议、2025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于2026年5月18日起施行。下面对《规定》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作简要介绍和说明。

一、《规定》的制定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保障耕地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的战略全局出发，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强调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严守耕地红线，加强黑土地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依法履职，在指导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依法及时公正办理相关案件的同时，联合制定了本司法解释。

《规定》起草过程中，“两高”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多次组织召开由专家学者、国务院部门有关同志、法官代表、检察官代表、土地执法工作人员代表等参加的研讨会，先后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院内相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农办的意见，并多次专门

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会同环资庭、民一庭、执行局，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本《规定》，以推进法律实施，统一裁判规则，规范司法行为。

二、《规定》起草的基本原则

《规定》起草始终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依法保护耕地提供司法保障。“两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人员和事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的部署要求，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认真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和司法解释起草工作，进一步明确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筑牢耕地保护的司法屏障。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两高”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高度重视妥善处理好依法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与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的关系，在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审查、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违法占地查处职责的判决方式、行政赔偿责任的确定、从重处罚、从宽处罚等方面进行规范和引导，在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同时，注重保障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依法分类处置，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统一。

三是坚持社会共治，遵循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原则。开展耕地保护工作，需要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共同发挥作用。《规定》起草中，“两高”多次征求立法机关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有力指导，切实保障《规定》符合立法精神。同时，“两高”广泛听取有关行政机关的意见，特别注意司法与行政管理的职能区分，监督、支

持有关部门依法行政，通过明确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法律责任主体、行政机关对新建违法建筑的制止权、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等内容，使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是坚持依法解释和问题导向，积极回应司法实践需求。《规定》立足体现民法典、刑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三大诉讼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精神，遵循立法本意，在现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确保司法解释符合立法宗旨和目的，遵守司法解释制定规范，并将实践证明正确、有效、必要的处置方式和争议解决方式纳入司法解释。《规定》起草中，我们就耕地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调研，以回应实践需求，解决实践难题。对存在分歧的法律适用问题，如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混合过错”的处理、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等，注重听取各方意见，加强规范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切实为执法办案提供统一、明确的裁判标准。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二十一条，是一部集行政、民事、刑事、公益诉讼审判和检察、执行等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性司法解释，这里重点介绍以下七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一是明确非法占用耕地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行政机关对新建违法建筑的制止权以及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行政法律责任。第一，《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分两款分别规定实施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以及行政机关在履行合理审慎的调查义务后，仍不能确定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主体的情况下，实际占有、使用土地且拒不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处置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依法应当承担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法律责任的主体。第二，《规定》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九条以及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内容，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制

止继续施工的违法行为。第三，针对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问题，《规定》进一步明确在耕地恢复至未被占用的状态之前，应当视为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继续状态”，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应当从违法行为終了之日起计算。

二是明确非法占用耕地合同的效力及相应法律后果，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责任。对于涉及非法占用耕地的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定》结合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占用耕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以及约定买卖、租赁建在耕地上的房屋等内容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此类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在确定财产返还、折价补偿、赔偿损失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结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方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三是明确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行为方式等，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刑事法律责任。第一，明确了非法占用耕地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行为方式和数量标准。第二，明确了非法占用耕地同时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等犯罪情形下，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竞合适用规则。第三，规定了从重处罚和从宽处罚的情形。第四，规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涉耕地领域有关职务犯罪的处理，特别是明确了同时构成受贿罪的，应当数罪并罚的处理规则。第五，规定了单位犯罪、反向行刑衔接以及多次实施非法占用耕地犯罪数量、数额的累计计算等问题。

四是明确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以及起诉期限问题，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第一，关于责令限期拆除决定是否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问题，《规定》明确当事人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第二，关于行政机关在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中一并作出罚款等决定时，如何计算起诉期限问题，《规定》进行了区分处理，即行政机关未依法告知就责令限期拆除行为适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十五日起诉期限的，结合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以及从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诉权的角度出发，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以及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例外情形是，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时，已经依法告知就责令限期拆除决定适用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起诉期限的，鉴于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属于特别规定，此时应当分别适用不同的起诉期限。

五是完善案件审理和裁判方式，明确执行标准，切实维护农民合法的用地权益。第一，对非法占用耕地建设但用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等若干情形，《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撤销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第二，针对撤销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情形，《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违法的同时，可以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第三，《规定》明确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作出后，有关部门对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作出调整，被告以相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符合调整后的规划为由，改变被诉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第四，对于当事人起诉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违法占地查处职责案件，《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并结合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就非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被告是否履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职责，或者依法作出补办、完善手续、在一定期限内予以保留等处理决定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第五，针对涉非法占用耕地案件执行

标准不明确的问题，《规定》明确人民法院执行涉及耕地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时，应当将维持或者恢复耕地种植条件作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标准。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对是否已经达到维持或者恢复耕地种植条件进行评估。

六是科学划分行政赔偿责任，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精准监督。实践中，部分行政机关因工作人员与他人恶意串通、审查申请材料不严格、第三人提供虚假材料等原因，导致当事人非法占用耕地进行建设并因此遭受损失，对此，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综合考虑批准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等因素，依法确定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

七是明确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责，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针对违反法律规定，非法占用耕地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提起公益诉讼，强化对耕地的全链条保护。

下一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涉及非法占用耕地行政、民事、刑事、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切实保护耕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附：法释〔2026〕10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5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4次会议、2025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8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规定，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行使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且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起诉期限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前款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而直接提起的诉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 （一）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
- （二）因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而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 （三）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行政争议；
- （四）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或者代理权；
- （五）其他不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申请行政复议等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延长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张存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起诉期限导致提起诉讼超过法定期限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按照法定期限执行。

行政法律文书依法需要向不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但送达时间不同或者告知起诉期限不同的，起诉期限分别计算，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和复议决定提起诉讼的期限为十五日，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机关作出前款规定的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时，应当告知而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的权利或者期限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既不答复也不履行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行政机关接到申请的两个月后提起诉讼。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更正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后，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更正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并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后拒绝履行更正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更正职责之日起提起诉讼。

第十条 对冒名顶替等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相关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婚姻登记之日起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解释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504-20260510) 》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504- 20260510)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目 录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04 May - 10 May 2026

(周刊)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关于发布《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的公告（2026年第42号）
- 关于发布《重组胰岛素类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修订版）》的通告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增设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的通知

04/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

09/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全球首个 CDK2/4/6 抑制剂国内获批第二个适应症
- 2026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方案公开征求意见多项规则优化
- 八部门联合发文完善儿童用药全链条保障，千亿市场格局加速重构
- 全球首个 GCG/GLP-1 双靶点多剂量注射笔获批为 1.48 亿糖尿病患者提供全周期管理
- 上海医保新政下患者可自主选择进口原研药或集采药
- 中国银行“十五五”期间将提供不低于 1 万亿资金支持生物医药全链条发展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504-20260510) 》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研究报告第13期 | 增值税法实施，企业家要关心什么？

Grandway Research Report Issue 13 | Implementation of the VAT Law: What Should Entrepreneurs Care About?

国枫研究院是国枫律师事务所设立的专业研究机构，旨在立足律师业务，洞察行业趋势，推动法治进步。国枫研究院将定期发布研究报告，深度剖析法律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本期发布的是由国枫律师事务所陆易律师团队完成的《增值税法实施，企业家要关心什么？》。

202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正式实施。《增值税法》和《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后续发布的一系列公告系统地整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总体而言，《增值税法》旨在确立抵扣链条完整的增值税征管体系，在税率结构和基本制度上保持稳定，但在应税交易界定、进项税额抵扣规则、抵扣条件和凭证要求、整体资产重组安排、小规模纳税人管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税收征管方式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调整。对企业而言，《增值税法》下的增值税征管更强调纳税人的自主遵从和权责自负，突出税务机关风险防控监管思路，体现了“放管结合”的税收治理理念。这些新的合规要求可能给企业带来新的税务风险并影响企业家的经营决策。企业家需高度关注这些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新的合规要求以及现金流压力，提前进行业务模式和管理体系优化，方能抓住机遇、化解风险。

目 录

一、小规模纳税人“筹划”遇严监管：

《增值税法》延续了此前的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但在不少方面收紧了执行口径，并堵塞了征管漏洞。

二、引入诸多新概念，“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管理风险级数增加

《实施条例》区分不同情形，对进项税额的分摊计算、转出及扣减作出了细化规定。（一）细化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进项税额分摊、转出以及扣减的规则。（二）针对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新增复杂的进项税额调整规则。（三）新增“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明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四）整体资产重组增值税处理延续，但规则细化并收紧，税企争议或增加。

三、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税企争议或增加

《增值税法》规定，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主附关系”的认定存在一定的主观判断空间，税务机关可能对纳税人的主要业务进行重新认定。

四、税收优惠基本不变，细节变化大

税收优惠多数政策得以延续，但细节变化大。配套公告整合了起征点标准、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差额计税规则等，并且在细节均有调整，企业需严格符合新的合规要求。

五、税率虽无变化，细节有变化

总体延续了既有税率体系，但细节有变化。比如，整合税率适用注释；将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合并为“出口业务”，纳入统一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政策框架；针对跨境销售服务零税率和免税，强调实质判断标准；明确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的情形，并对合规要求进行了细化。

六、凭证合规：从辅助要求上升为核心制度

基于还权责于纳税人的理念，强调并细化了凭证和台账的合规要求。

七、反避税与核定征收：税务机关裁量空间扩大

《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核定征收和反避税条款扩大了税务机关的裁量空间。

后《增值税法》时代的增值税征管更加强调纳税人的自主遵从和权责自负，突出税务机关“放管结合”的税收治理理念。新的合规要求可能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并影响企业家的经营决策。企业家需高度关注这些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新的合规要求以及现金流压力，提前进行业务模式和管理体系优化。

研究报告全文获取方式：扫描二维码填写问卷，我们将把研究报告发送至您问卷中填写的邮箱里，请注意查收。也欢迎联系律师团队，与律师交流。



国枫观察| 新规解读，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Grandway Insights| New Regulation Interpretation: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the "Supervisory Rules for Board Secretaries of Listed Companies"

2026年4月21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将于5月24日正式生效！新规明确董秘职责、任职要求、履职保障与追责机制，设过渡期至2027年末，进一步规范董秘履职、强化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作者：证券合规咨询团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践中，董事会秘书在维护信息披露制度严肃性、促进上市公司内外部有效沟通、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职责范围不清晰、履职能力不足、履职保障不充分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2026年4月21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将于2026年5月24日正式生效！《规则》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秘书职责范围、任职管理、履职保障、责任追究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

(一) 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活动组织者的职责

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活动组织者的职责，包括及时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对定期报告的异常情形予以关注、核实，对临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以及内幕信息管理、舆情管理等。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p> <p>第六条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务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p>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p> <p>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p>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关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p>

(二) 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有效促进公司治理合规的职责

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有效促进公司治理合规的职责，包括保障公司章程和治理架构的合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保障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 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五) 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一) 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五) 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p> <p>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p>

(三) 明确董事会秘书承担内外部有效沟通的职责

明确董事会秘书承担内外部有效沟通的职责，包括与投资者、董事及内部组织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等。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p>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p>

二、完善董事会秘书任职管理

(一) 要求拟任董事会秘书具备一定年限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资格

要求上市公司就拟任职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一定年限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等方面的工作经验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资格作出说明并披露。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p> <p>(一) 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p> <p>(二)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p> <p>(六)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二) 要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上述职责。

(三) 要求上市公司持续关注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

要求上市公司持续关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的资格变化及履职能力，及时做出相应措施。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其解聘： (一) 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所列的情形； (二) 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三个月以上； (三) 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上市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四) 明确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应当由董事长代行其职责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健全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

从信息获取、履职平台、履职救济等多方面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

(一) 明确董事会秘书信息获取的权利

信息获取方面，明确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会议、查阅资料、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说明等，将董事会秘书履职嵌入经营管理流程。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p>第二十八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上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第二十九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p> <p>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等，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及时披露。</p>

(三) 明确履职受到妨碍等向监管机构报告

履职救济方面，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职如受到妨碍、合规意见未被采纳等，向监管机构报告。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p>第三十一条</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证据。</p> <p>第三十二条</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规则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p>

四、强化董事会秘书责任追究

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部追责机制，定期开展履职评价和内部追责。对于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信息虚假、未按要求审议重大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严格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处罚。

(一)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标准，发现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及时更换董事会秘书。

(二) 监管机构对董事会秘书履职进行监督管理

法规	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主体在证券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等规定对董事会秘书予以处理： (一) 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二) 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 (三) 未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等规定予以处理。

五、过渡期安排

考虑到部分上市公司需要按照规则要求调整、更换董事会秘书，自《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施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兼职等与本规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规则规定。据传闻，北交所要求北交所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人员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作为首部专门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的监管规定，首次在证监会层面系统规范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履职保障、任职管理与责任追究，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以强化独立性，并建立定期评价与追责机制，有效回应了实践中职责边界模糊、专职属性弱化等市场关切；这一规则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秘书监管框架，稳定了市场预期，体现了监管在强化公司治理监督与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之间的精准平衡，有助于引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提升治理水平，夯实资本市场公平有序运行的制度基础。

国枫证券合规咨询业务介绍

在资本市场日益规范的当下，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质量已成为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的关键命脉。证券合规咨询业务研究中心作为专业服务先锋，专注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流程证券合规咨询服务。我们汇聚行业精英，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与丰富的实战经验，深度剖析监管政策，精准识别合规风险，为企业量身定制信息披露解决方案。从定期报告编制到重大事项披露，从合规制度建设到员工培训赋能，我们全程护航，助力上市公司显著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体系。同时，我们着眼企业长远发展，将合规咨询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机制，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其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在资本市场的浪潮中稳健前行、行稳致远。

国枫观察| 跨境交易实践5：从M案看海外架构搭建中的 跨境数据传输风险防范

Grandway Insights| Cross-Border Transaction Practice 5: Lessons from Case M on Risk Prevention of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 in Overseas Structure Setup

本文以M案为切入点，梳理我国跨境数据传输监管层级化法规体系，并结合M案为企业海外架构搭建、跨境并购介绍数据分类分级、出境合规审批等实操性建议

作者：胡耀华

在中国AI产业全球化发展背景下，在企业海外架构搭建与跨境并购实操中，跨境数据传输合规是企业创始人和管理层不可忽视的法律红线。本文以Meta收购Manus案（“M案”）最新监管结果为切入点，梳理我国跨境数据传输监管核心法规及要求，结合案件事实提出贴合实操的合规防范建议，为企业创始人和管理层全球化战略提供参考。

一、M案的跨境数据传输合规风险

（一）案件核心时间线

1. 2022年至2025年初，Manus母公司完成开曼架构搭建，且完成多轮美元融资；
2. 2025年4月，Manus母公司获得由美国投资基金Benchmark Capital领投的7500万美元；
3. 2025年5月，前述美元投资遭到美国财政部反向CFIUS审查；
4. 2025年7月，Manus停止中国业务、剥离中国子公司，并将核心人员迁至新加坡办公，完成“去中国化”，同步将境内用户数据、算法数据、训练数据批量传输至境外；
5. 2025年12月29日，美国巨头Meta宣布对Manus进行100%股权收购，交易对价约20亿美元；
6. 2026年1月8日，中国商务部表示就该等收购在技术出口、对外投资、出口管制方面进行审查。
7. 2026年4月27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对外资收购Manus项目作出禁止投资决定，要求当事人撤销该收购交易。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为《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本案成为AI领域首例被公开叫停的外资收购案。

（二）案件在跨境数据传输监管方面的核心风险点

1. 标的企业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用户数据、算法训练数据、业务运行数据等，可能属于重要数据或达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门槛，未履行安全评估、出境认证、标准合同备案等法定程序；
2. 在海外架构搭建与跨境并购过程中，未经合规审批向境外转移境内数据，涉嫌违反跨境数据传输监管要求，已被监管认定触碰国家安全红线；
3. 如今M案最终被认定违规，企业面临交易撤销、架构拆分、数据返还/删除，甚至可能相关责任人被追责等后果。

二、我国跨境数据传输监管核心法规体系

我国跨境数据传输监管形成以法律/行政法规为核心，以部门规章/公告为细则的层级化体系，以下按法律效力从高到低精简梳理核心法规、关键条款的适用要求：

（一）主要法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施行，202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施行）。前述三部法律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确立跨境数据传输与数据出境监管核心法律原则。

（二）主要行政法规

主要为《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国务院令 第790号，2025年施行），为国务院制定，是核心适用依据，其主要监管要求如下：

主管机关：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工作。

个人信息出境：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或者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并备案。重要数据出境：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的数据。具体需根据《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及各省发布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等规则认定。

(三) 主要部门规章

违规处罚:违反数据出境规定的,依法给予罚款、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包括《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号,2022年施行)、《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6号,2024年施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3号,2023年施行)、《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26年施行),以上规则由国家网信办等部委机关制定,是细化的实际操作指引,数据出境有如下合规出境方式(注:总共三种方式,选择其一)及豁免情形:

出境方式一: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适用情形:(1)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出境方式二:个人信息出境认证适用情形: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出境方式三: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适用情形: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并且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10万人,并且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应当签订标准合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备案。

豁免情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或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可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海外架构搭建/跨境并购的 跨境数据传输合规实操建议

基于M案及我国跨境数据传输监管要求,企业搭建海外架构、开展跨境并购时,建议就跨境数据传输提前制定实操性合规措施:

1. Day One就要前瞻性开展数据分类分级

从架构搭建启动首日即完成境内数据梳理,区分重要数据、敏感个人信息、普通个人信息、一般业务数据,明确出境红线,从源头避免不合规跨境传输。

2. 提前对照监管规则完成数据出境自查

组建法律、技术、业务团队,对照法规核查是否涉及重要数据、是否触发安全评估、是否触发认证或合同备案,不留监管盲区。

3. 严格执行“先合规、后出境”审批流程

•重要数据/达标个人信息：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通过后再出境；

•小规模个人信息：先完成认证或完成合同备案，再出境；

•普通业务数据：自查留痕，确保可追溯。

4. 集团内部跨境数据流转不豁免监管

跨境架构内母子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数据共享、备份、同步、许可均视同数据出境，必须履行同等合规程序，不得以“内部流转”规避审批。

5. 严控人员跨境流动带来的数据出境风险

人员出境、远程协同、境外研发可能导致代码、参数、用户数据、日志等实质出境，须建立审批、脱敏、日志三重管控。

6. 将数据出境合规纳入跨境交易全流程管控

跨境并购交易协议中将数据出境合规审批设为交割先决条件，明确数据合规责任、违约赔偿、数据删除 / 返还义务，杜绝“先交割、后合规”。

7. 建立境外数据使用全生命周期监管

对境外数据存储、访问、使用范围实施动态监控，签订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定期审计，确保可追溯、可阻断、可删除。

8. 同步满足境内外双重数据合规要求

同步适配欧盟 GDPR、美国数据安全规则等境外要求，避免单边合规风险，实现双向合规、全程可控。

9. 建立合规培训与应急处置机制

定期开展跨境数据合规培训，制定数据泄露、违规传输应急预案，确保事件可快速处置、上报、整改。

国枫观察|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新规解读：企业初次认证的实操指引

Grandway Insights |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s: Practical Guidance for Enterprises Seeking Initial Certification

本文笔者结合近期提供的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辅导服务，聚焦企业首次申请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结合现行认证实施规则的具体要求，以期为企业提供一种具有实操价值的认证指引。

作者：成隽捷、刘华英

2025年8月31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发布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以下简称“认证新规”），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2026年1月21日，国家认监委发布涵盖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及能源管理体系（EnMS）等认证新规，于2026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上述两批新规从认证申请条件、审核运行期限、多场所抽样、管理者参与、审核人员配置、审核内容划分等维度，明确、细化了认证规则。

本文笔者结合近期提供的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辅导服务，聚焦企业首次申请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结合现行认证实施规则的具体要求，以期为企业提供一种具有实操价值的认证指引。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援引的规则内容主要基于国家认监委所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行业通行做法以及笔者项目经验，不同体系类型、不同认证机构对于该规则的执行细化程度均有一定差异（注：笔者服务的企业拟进行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ISO 37301虽然可包含新规认证范围但严格来说并不属于新规直接规制的对象，在认证过程中，服务认证机构仍将上述新规作为认证标准。），具体执行仍需以企业所选认证机构的最新要求以及认证合同约定为准。

一、认证申请自查： 近一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一）新规的具体要求与适用场景

此次认证新规在“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新增，认证委托人申请时应满足两项消极条件：其一，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其二，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上述两项条件共同构成企业申请认证时的信用门槛，且新规要求该等状态须持续至认证决定作出之日。

合规管理体系的核心目标，正是通过系统化的制度安排预防、识别和应对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的合规风险，避免企业及其员工因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声誉损失。若一家企业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在前一年内曾因严重违法违规被责令停产停业，则表明该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不仅未能发挥“防火墙”功能，甚至可能形同虚设。从认证逻辑来看，认证机构对企业进行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本质上是对企业“合规治理能力”的外部背书。若企业本身尚处于严重违法失信状态，认证机构对其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任何肯定性评价，都将面临正当性质疑。因此，此次新规明确将“无不良信用记录”作为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前置条件，并非简单的程序门槛，而是与合规管理体系的本质属性高度契合的实质性要求。

（二）企业的实务应对建议

企业在正式启动认证申请前，应首先完成信用状态的全面自查。确认自身及承继主体（如涉及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是否被列入相关违法失信名单，以及近一年内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记录。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信用公示渠道存在差异，建议企业在自查过程中与意向认证机构充分沟通，明确其具体核查标准和所需的证明材料范围。

二、审核运行期限的计算规则： 三个月门槛如何把握

（一）起算节点的实务争议

认证实施规则普遍要求，申请初次认证的组织其合规管理体系应“已实施运行满3个月及以上”。这一要求不仅适用于合规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在所有ISO系列认证中类似规定均一脉相承。而笔者在实务中发现，企业往往对“三个月”的起止节点存在如下误解：

一是关于起算基准。规则中的“运行满3个月”通常指体系文件正式发布并进入全面运行之日起算，而非企业开始“准备认证”或“策划”之日。从合规管理的内涵上，从制度发布到试运行再到全面运行，需要一个完整的过渡周期，具体到实务操作中，通常以合规管理组织、职能的任命文件、合规管理手册、主要合规管理控制程序的发布时间等作为起算时点，且认证机构在受理申请时会重点核查这一节点的真实性。

二是关于认证审核的衔接。部分企业误以为“运行满三个月”是指到初次认证的第二次审核之日止。但根据此次认证新规第5.1.3条，企业在提出认证申请时，即须具备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实务中认证机构通常可以放宽到“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审核”时体系满足运行期限要求。总而言之，第一阶段审核（文件评审与现场了解）启动前，三个月运行期应当已经届满，而非等到第二阶段审核（全面评价）时才满足，这一细节也将直接影响企业最终能否通过认证。

(二) 企业的实务应对建议

企业在规划认证计划时，应将体系文件正式发布并进入全面运行作为起点，并在此基础上预留充足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周期。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认证新规已将“已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明确列入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范围，实务中企业若将上述环节压缩或后移至第二阶段审核前完成，存在被认证机构终止第一阶段审核的风险。因此，建议企业与认证机构充分沟通认证时间表并确认其对于运行期限计算方式及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完成时点的具体要求，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审核延期甚至不通过。

三、最高管理者的参与要求： 首末次会议与面对面访谈

(一) 两个强制参与场景

合规管理体系区别于一般管理制度的核心特征之一，在于其“自上而下的治理结构”。ISO 37301标准本身即明确要求最高管理者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此次认证实施规则将这一原则转化为两项刚性的程序要求：

第一，首末次会议的出席。此次认证新规要求，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应参加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首末次会议，若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首次会议是审核组与企业管理层就审核目的、范围、准则达成共识的正式场合，末次会议则是通报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项的关键环节。最高管理者的缺席，将被视为对体系重视程度不足的信号。

第二，面对面访谈。认证机构在两阶段审核中，审核组会安排与最高管理者的面对面访谈，以评价其对合规管理体系的熟悉程度、合规管理体系理念、方针理解深度、领导作用的具体体现等。且规则明确，若最高管理者不熟悉体系方针、体系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而若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者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的，**审核组应终止审核**。最高管理者上述活动的缺席，将直接影响最终认证审核的结果。

(二) 实务注意事项与准备要点

认证规则主要对最高管理者的两项活动提出了刚性要求：一是首末次会议；二是面对面访谈。首先，以笔者今年最新接触的项目审核机构要求，“面对面”访谈不支持线上视频，需最高管理者现场出席。企业应明确最高管理者参与认证活动的具体安排，将其日程纳入认证计划统筹考虑。需要提醒企业注意的是，对于首末次会议而言，其召开具有特

定目的、召开时间与顺序较为固定，通常无法调整，需要确保最高管理者可准时出席。而在具体审核活动开展过程中，审核组通常会根据审核进度与企业需求，对审核顺序与安排进行灵活调整。对于面对面访谈而言，各认证机构对“面对面”形式的具体要求（如是否必须现场出席、是否接受线上视频等）存在差异，企业宜在认证筹备阶段即向意向认证机构确认其具体要求，并确保最高管理者在审核周期内能抽出一定时间接受访谈即可。实务中，审核组通常会将访谈安排在审核周期的适当时段，以减少对最高管理者日常工作的干扰。

需要说明的是，实务中合规管理体系中的“最高管理者”并非严格限定为单一自然人，也可由承担最高管理责任的人员群体构成。如此在保障合规管理体系的管理架构与公司治理架构相统一的前提下，面对此次新规的认证规则时能保证一定灵活性。企业在策划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时，可结合自身治理结构和认证需求进行合理设置。若最高管理者确实存在不可协调的行程冲突，认证新规本身亦给出了解决方案——即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出席首末次会议。企业应尽早完成书面授权并妥善保留凭证，以备审核组核查。

四、多场所企业的认证范围界定

（一）多场所审核的基本原则

对于具有多个经营场所的企业（尤其是集团公司或跨区域经营企业），认证实施规则在审核范围上遵循“风险导向”和“代表性抽样”相结合的原则。具体而言，认证机构将识别企业的“相似活动场所”和“非相似活动场所”，并据此设计差异化的审核方案。

（二）不同场所的抽样规则

“相似活动场所”，是指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活动、面临类似合规风险且管理体系同质化程度较高的场所。对于此类场所，认证机构通常采用抽样审核方式。根据认证规则，抽样比例一般遵循以下逻辑：

对于同类业务场所，认证机构通常按照一定比例的样本量进行抽取，而非逐一场所全面覆盖。抽样数量的确定需综合考虑场所总数、地域分布、业务重要性及历史合规表现等因素。此次认证规则对初次认证审核的抽样数量给出了明确的计算公式，企业可据此结合自身场所数量，评估纳入审核范围的规模与相应的受审压力。

而与“相似活动场所”相对，“非相似活动场所”因业务性质差异较大、合规风险类型不同，通常不被纳入抽样范围，而需逐一接受审核。例如，某企业同时从事生产制造和金融投资两类业务，其工厂与金融子公司即构成非相似活动场所，认证机构在审核时会分别覆盖，逐一审核。

(三) 多场所认证的合规建议

对于具有多个经营场所的企业而言，首先需要明确：并非所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都会进入审核范围，经营场所是否纳入审核方案考量主要取决于企业是否计划将相关经营场所纳入认证范围。企业可结合认证规则中的抽样逻辑，在认证范围规划阶段与认证机构充分沟通，合理确定纳入审核的经营场所规模。此外，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多场所抽样的规则设计，本质上是在审核成本与认证完整性之间寻求平衡，未被抽中的场所不等于不需要进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且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抽样并不完全一致。若企业过于关注第一阶段抽样场所而忽视了其他场所的合规建设，可能影响最终审核结果。

五、初次审核的第一阶段认证审核 VS 第二阶段认证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认证委托人 QMS 与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评审认证委托人 QMS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依据 Q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认证委托人实施 Q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 QMS 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确认认证委托人 Q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针对认证委托人 Q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第一阶段认证审核VS第二阶段认证审核对照表

(以质量管理体系为例)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一阶段审核与二阶段审核，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两阶段审核的关系通常有如下几种理解：一是一阶段审核与二阶段审核完全独立，根据不同抽样情况对企业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完整审核。二是二阶段审核完全遵循一阶段审核范围逻辑，只在一阶段的基础上进行审核。上述两种理解均不完全正确。笔者认为，第一阶段审核与第二阶段审核既并非简单的“分割”，也不是完全的“包含”。而是具有递进关系的连续过程，第一阶段审核实质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基础信息和准入判断，第二阶段审核则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行深度评价。从上表可知，在“P-D-C-A”循环中，第一阶段审核更侧重于“P”（Plan），即管理体系的策划；而第二阶段审核则完整审核管理体系的运行、检查及处理。概言之，第二阶段审核更关注策划下的实施证据。通俗而言，第一阶段审核关注的是“有没有”和“是否准备好”。而第二阶段审核则聚焦于“好不好”和“是否有效”。在明确上述一阶段审核与二阶段审核的基本关系后，实务中企业常对如下问题存在困惑，本文一并予以解答：

（一）两阶段审核人员是否具有连续性？

审核组的成员构成是影响审核结果的关键变量。从审核风格来看，不同审核员之间存在显著的个体差异：以笔者所接触的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为例，部分审核员倾向于紧扣合规义务清单与合规风险清单开展逐项核查与比对；另有部分审核员则更偏好围绕部门及岗位职责进行发散性询问与追溯。从专业维度来看，不同审核员在合规领域的知识结构与实务经验存在差异，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发问往往更为精准深入，相应地发现问题的可能性也更高。由此也导致同一管理事项在不同审核员处可能被评定为不同等级的不符合项——某位审核员认定系“合规”的事项，在另一位审核员看来可能构成不符合项；反之亦然。

对企业而言，审核人员的一致性实质上即意味着审核口径与评价标准的一致性。此前CNAS-TRC-002:2008第6.3.1.2条即已明确要求，“第一、二阶段审核应尽可能安排同一审核组，以确保审核的延续性”；即便审核人员无法完全一致，亦须将一阶段的审核材料完整传递至二阶段。认证新规第5.4.4.1条进一步明确规定，“至少1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从而在法律规范层面确保了两阶段审核人员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基于此，实践中至少一名审核员会参与两阶段审核，甚至一阶段审核组全员均参与二阶段审核也不鲜见。企业宜在一阶段审核期间即主动熟悉并把握审核组成员的审核风格与评价倾向，以便在二阶段审核中实现更为有效的配合与应对，提升整体审核效率。

（二）两阶段审核间隔是否越短越好？

此次新认证规则发布前，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时间间隔并不明确。新规则明确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笔者认为，两个阶段的审核既不应过长，也不应过短。从审核

的目标而言，是为了企业通过认证取得证书，从这个角度而言，应尽可能压缩两阶段的时间间隔以实现尽快取证。但从另一个角度而言，两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本身也是为第二阶段审核的缓冲。认证机构在第一阶段审核发现问题，提出关注点后，企业需要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完成整改。若两阶段时间间隔过短，则会压缩企业的整改空间，对于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也有所损害。同时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如上文所述，第一阶段审核通常发现企业在策划阶段的漏洞与不足，但对于企业而言若需符合第二阶段审核要求，需要完成从策划、执行、检查、处理的全套整改，既需从前端确保制度落地，流程适配、人员支持，还需要准备相应的实施证据，这并非一蹴而就的工作，若两阶段审核间隔过短影响企业完成一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反而会成为影响企业通过二阶段审核的负累。

(三) 二阶段是否可发现一阶段没发现的问题？

部分企业存在一种误解，即认为一阶段审核未发现或未提出的关注点，二阶段便不应再提出新的不符合项。笔者认为，这一理解与认证规则的设计初衷与审核实务均相悖。CNAS-TRC-002:2008第5.1.2.2条指出，一阶段收集的信息虽可由审核组与受审核方共同确认并在二阶段直接采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无需进行深入审核”；第5.1.2.3条更要求二阶段审核必须覆盖“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换言之，二阶段审核须独立收集证据、独立作出评价，其审核深度和覆盖范围均优于一阶段。从另一个角度而言，一阶段与二阶段本身进行独立随机的抽样，不同的抽样本身当然可以发现新的问题，得出不同的结论。

从规则设计目的来看，两个阶段承担着不同的功能定位：一阶段的核心目标在于“确认受审核方对审核的准备程度”（第5.1.1.1条），侧重管理体系策划的充分性；二阶段的核心目标则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5.1.2.1条），侧重实施运行的实际成效。一阶段做“准备度评估”，二阶段做“全面有效性评价”，深度不同、功能各异。因此，第二阶段发现一阶段因审核深度、范围或侧重点不同而未能识别的不符合项，完全符合规则预期，并非规则漏洞。企业无法以一阶段未发现该问题而抗辩不属于不符合项。

(四) 第一阶段审核是否不核查实施证据？

基于前述对一阶段、二阶段审核目标的区分，部分企业认为第一阶段审核侧重于“P”（Plan）环节，即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建立。然而，这并非意味着第一阶段审核完全不涉及实施证据的核查，亦不代表企业无须为此做好准备。审核组是否在第一阶段调阅实施证据，既取决于认证机构的具体要求及审核员的执业习惯，也与拟认证的体系类型、认证范围等因素密切相关。换言之，第一阶段审核并非绝对不涉及实施证据的核查，企业自筹备之初即应同步完善实施层面的证据材料，不宜心存侥幸。具体证据准

备的深度和广度，建议企业在认证前期与认证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其审核风格和关注重点进行针对性准备。

六、认证不是终点，而是起点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价值，不在于获得一纸证书，而在于通过认证过程推动企业建立真正有效的合规治理机制。本文所梳理的认证前置资质、审核运行期限、多场所抽样、管理者参与、人员配置、一二阶段审核对比等维度，是企业准备初次认证时需要重点关注的“技术节点”。

然而，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最终取决于日常运营中的持续投入和文化培育，认证审核只是对这一过程的阶段性验证。与此同时，企业也应认识到，认证规则具有动态更新性，不同认证机构在具体操作层面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企业在正式启动认证程序前，应与所选认证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获取最新版本的认证实施规则和审核指南。



刘华英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刑事辩护
- 刑事控告
- 企业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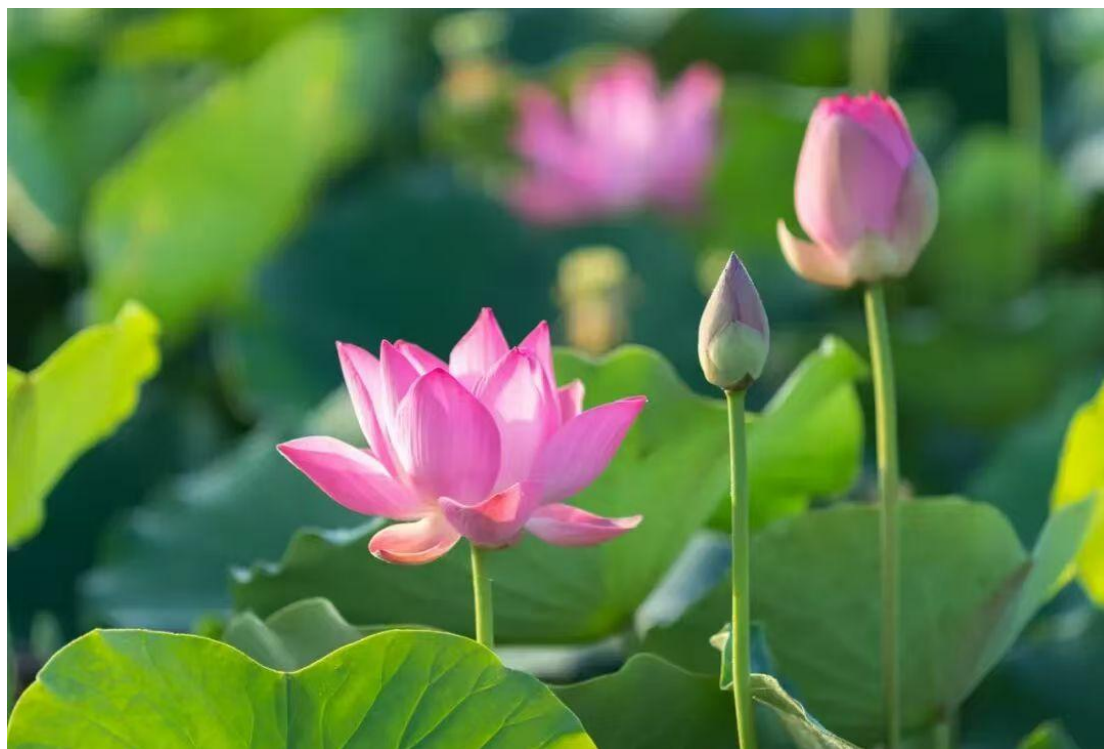


成隽捷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刑事辩护
- 刑事风险防范
- 企业合规

《春意藏夏初长》

Spring hides, summer starts.



燕子衔春去，薰风带暑来。时至立夏，大自然翻开崭新诗篇，天地间奏响万物竞发的生命乐章。《历书》中有云：“斗指东南，维为立夏，万物至此皆长大，故名立夏也。”“立”标志着季节的过渡与更替，立夏也一般被视为“夏之首”。

我国古代把立夏分为“三候”：“一候蝼蝈鸣，二候蚯蚓出，三候王瓜生”。这一节气，可先听到蝼蝈在田间鸣叫，聒噪着夏日来临；接着躲藏在地下的蚯蚓也掘土而出；王瓜的藤蔓开始快速攀爬生长，广袤大地各类瓜果谢花结果，生机勃勃。

立夏也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时间表”。古代先民将农事节奏与自然节律相融合：多插立夏秧，谷子收满仓。立夏被赋予了顺应天时、蓬勃生长的象征意义，启示人们敬畏自然馈赠，积极拥抱当下生活。

立夏时节，浸透着烟火气的民俗画卷在时光中徐徐展开。立夏“称人”、孩童坐筐、大人立盘，司秤人的吉利话里潜藏着对“夏不消瘦”的祝福，“斗蛋”的欢笑声掠过街巷，一碗用嫩蚕豆、鲜笋、肉煮成的“立夏饭”饱含着人们对“五谷丰登”的祈愿。

芳菲如画的春天已经过去，夏日郁郁葱葱的树木枝叶同样令人陶醉，尤其是在这初夏时节，春天的痕迹仍在，真正的酷热又尚未到来，着实叫人心旷神怡、愉悦酣畅。

万物生长，不负韶华让我们拥抱夏日的活力与热情昂扬向上，创造新的精彩。

(来源：综合自人民日报、人民网、北京发布)